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職人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羽

被　　告　王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經以現金方式交付，約定清償條件為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每月自薪資扣除1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合約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